

西安市新城区域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新城区域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西安市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统一规划制定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推进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任务落实以及综合考核指标、专项指标监测和报送。

3、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城中村和基层单位财务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4、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协调做好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融资工作。

5、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拟定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负责组织和指导实施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征收补偿工作。

6、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工作。

7、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涉及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8、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建立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9、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和信访维稳工作。

10、负责城中村社区的基层党建和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社区换届选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相关社区的遗留问题化解工作。

11、负责监管和指导 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遗留问题。

12、贯彻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界定、股权量化等工作。

13、负责城中村社区司法调解、普法宣传、信访接待、平安建设工作。

14、负责城中村社区军烈属优抚、社会救济、残疾人管理、院落环境卫生、绿化、防汛应急、病媒防治、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及失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医疗、养老等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西安市新城區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组织建设科、财务管理科、城棚改事务科、考核推进科、征收补偿科、安置物业科、农村经济科、社会事务科、平安建设科、卫计社保科、信访监察室。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1、完成东元西路 42、44 号院及西筑厂 2 个项目征收工作；
- 2、全年持续推进含元路 40 号和永乐路东段以南 2 个项目安置楼建设工作；
- 3、完成东二环石家街中企钢贸城项目违建拆除；
- 4、加快推进杨家村一期、二期安置楼建设工作；
- 5、加快推进后宰门小学幸福校区（韩森寨小学）项目建设工作，并竣工交付；
- 6、落实好建党 100 周年首次颁发“七一勋章”、“两优一先”集中表彰等建党百年相关各项工作任务；
- 7、按照市、区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完成各项防疫工作。
- 8、政务热线：按照《西安 12345 市民热线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新城政务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新城政务热线工单办理“效能指数”考核细则》做好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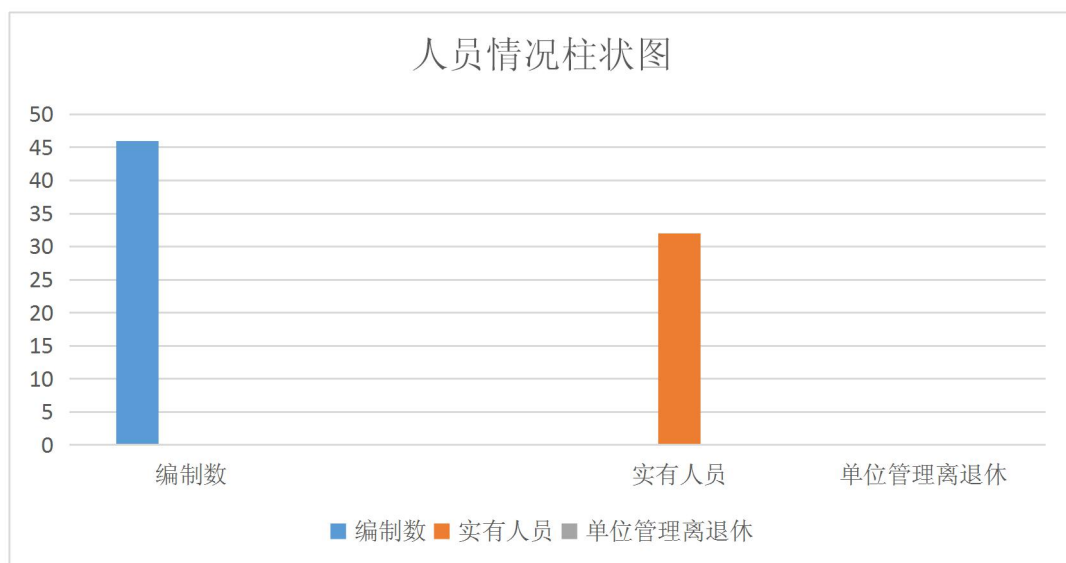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基层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新城区域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6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680.72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125.3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08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125.30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41.22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680.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125.3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08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125.30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41.2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80.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125.3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08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125.30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41.22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680.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125.3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08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125.30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41.2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5.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40 万元，其中：

(1)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80208)265.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44 万元，原因是减少了社区纪检监督员补贴的发放；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5)17.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3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7 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0.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6) 行政运行(2120101)155.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5.55 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本年新增科目。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9.5 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8) 事业运行(2130104)88.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49 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9) 住房公积金(2210201)19.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7

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本年新增科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4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31.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5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81.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43 万元，原因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和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4.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86 万元，原因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和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27.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80 万元，原因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本年新增科目。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40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501）231.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5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502）281.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43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50901）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0 万元，原因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本年新增科目。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999）6.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86 万元，原因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 万元，原因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本年新增科目；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5.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7.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7.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5.4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125.3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4.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相应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劳动报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遗属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当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文印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一、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综合预算收支总表（表 1）

二、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综合预算收入总表（表 2）

三、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综合预算支出总表（表 3）

四、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表 4）

五、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 5）

六、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6）

七、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表 7）

八、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表 8）

九、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表 9）

十、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表 10）

十一、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表 11）

十二、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表 12）

十三、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表 13）

十四、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表 14）

十五、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15）

十六、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表 16）

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1 年 3 月 5 日